Jabra BT3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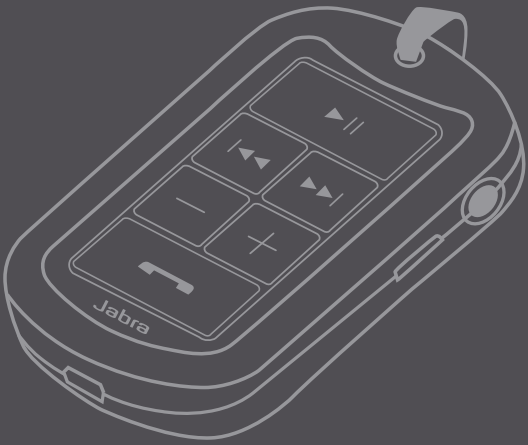

USER MANUAL

Jabra

繁體中文

感謝 2
關於您的 JABRA BT3030 2
耳機功能 3
開始使用 4
將耳機充電 4
電池量 5
開啟與關閉耳機 5
將耳機與電話配對 6
按照您喜歡的方式佩戴耳機 7
如何 7
更換 JABRA 耳機 9
指示燈的含義 10
疑難排解與常見問題解答 10
需要更多幫助？ 12
呵護您的耳麥 12
警告！ 12
保固 14
認證與安全認可 16
術語表 17

感謝

感謝您購買 Jabra BT3030 Bluetooth® 耳機。我們希望您能夠好好地享用此產品！本說明手冊將會引導您如何開始使用您的耳機並使其發揮最大功用。

關於您的 JABRA BT3030

1. **耳機接頭插頭（3.5 公釐）**
2. **麥克風**
3. **充電座**
4. **播放/暫停/停止按鈕**
5. **接聽/結束按鍵**
6. **(LED) 指示燈**
7. **調高與降低音量**
8. **下一曲目**
9. **上一曲目**
10. **立體聲耳機（可更換）**
11. **掛繩**
12. **衣物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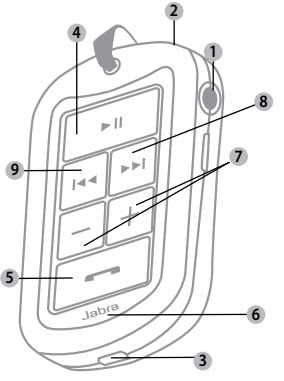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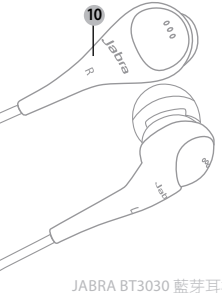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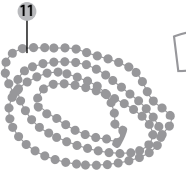

耳機功能

Jabra BT3030 可讓您透過藍芽功能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聆聽立體聲音樂，同時還可確保不會錯過任何一通來電。

Jabra BT3030 在作為藍芽耳機時將擁有下列功能：

- 接聽電話
- 結束通話
- 拒接來電*
- 語音撥號*
- 重撥上一個號碼*
- 話中插撥*
- 保留通話*
- 多點連接：同時連接兩個藍芽裝置
- 播放音樂*

規格：

- 通話時間長達 8 小時/待機時間長達 230 小時/音樂播放時間長達 7 小時
- 充電電池可選擇從交流電源供應器充電
- 含原裝 Jabra 耳機的重量不到 30 克（1.06 盎司）
- 操作範圍可達 10 公尺（約 33 英呎）

透過 DSP 技術的數位增強音效

  - 傳輸與接收音訊時噪訊減少
  - 隨噪訊變化的音量控制*
  - 接收音訊時自動調整音量
  - 聲音衝擊保護

- 符合藍芽規格 2.0 + EDR 版本（增強資料率），通話時支援耳機與免持聽筒模式，播放串流音樂時支援進階音訊配送模式 (A2DP)
- IP22 相容（Jabra BT3030 可以承受短時雨淋）

* 視電話而定

請注意，您的 *Jabra BT3030* 能夠承受短暫的陣雨，但是並不具防水功能也不能浸入水中。如果您將裝置弄濕，應該將裝置上的任何水跡擦乾，以避免造成可能的損壞。

開始使用

在使用耳機前，您應該遵循以下步驟：

1. 將耳機充電

2. 啟動行動電話的藍芽功能（請參考行動電話的手冊）

3. 將耳機與您的行動電話配對

Jabra BT3030 耳機的操作非常容易。按鍵執行的功能會因您按下按鍵的時間長短而有所不同：

說明	按下時長
輕按	短暫地按下
輕按兩下	在 1,5 秒內快按兩下
按下	約：1 秒鐘
按住	約：4 秒鐘

將耳機充電

在開始使用之前，確保 Jabra BT3030 耳機已充滿電。可以使用 AC 配接器透過電源插座充電。充電時耳機會指示充電程度：

指示燈光	狀態
綠燈閃爍	正在充電
綠燈持續亮起	已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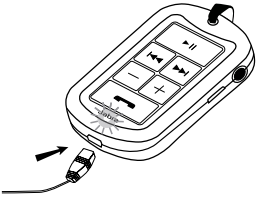

請注意：如果您的裝置長時間維持在未充電的狀態下，電池的壽命將會明顯降低。因此，我們建議您至少每個月要重新充電一次。

電池量

開啟耳機後，可以透過按提高音量 (+) 和降低音量 (-) 來檢查電池電量。綠燈閃爍表示耳機已充滿電，黃燈表示電量為 70%，紅燈表示電量低並且耳機需要充電。

開啟與關閉耳機

- 按下「接聽/結束」按鍵直到您看見 LED 指示燈閃爍，即會開啟耳機。
- 按住「接聽/結束」按鍵直到您看見 LED 指示燈閃爍，即會關閉耳機。

請注意，LED 指示燈將會在 1 分鐘後熄滅以節省電池。若要檢查耳機是否已經開啟，請輕按「接聽/結束」按鍵一次 — 如果耳機已經開啟，LED 指示燈將會閃爍。

將耳機與電話配對

使用稱為「配對」的程序將耳機與電話連接。遵照以下簡單步驟可輕易地將電話與耳機進行配對。

1. 將耳機設定在配對模式

當您第一次開啟 Jabra BT3030 時，耳機將會自動在配對模式中啟動，也就是說，您的電話可以找到此耳機。當耳機處於配對模式時，LED 會持續亮起藍燈。

2. 設定您的藍芽電話，使其「發現」Jabra BT3030

遵循電話的說明指南。請先確定您電話的藍芽功能已經開啟，然後設定電話以便其找到耳機。這通常是前往電話上的「設定」、「連接」或「藍芽」選單，然後選取選項以「發現」或「新增」藍牙裝置。*（請參見圖 1 中典型的行動電話範例)。

3. 您的電話將會找到 Jabra BT3030

您的電話將會找到名稱為 BT3030 的耳機。電話將會詢問您是否要與耳機配對。如果接受，則按下電話上的「是」或「確定」，並且使用密碼或個人識別碼 = 0000（4 個零）來確認。當配對完成時，您的電話將會進行確認。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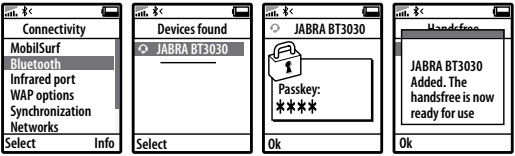

如果配對不成功，請以手動方式將 Jabra BT3030 調整成**配對模式**。請確定已經將耳機關閉。接住「接聽/結束」按鍵約 **4 秒**鐘直到 LED 穩定亮起藍燈。LED 將會閃爍直到穩定亮燈為止 — **請按住按鍵直到穩定亮燈為止**。

按照您喜歡的方式佩戴耳機

Jabra BT3030 採用卸除式衣物夾（如圖 2A 所示）和掛繩（如圖 2B 所示）設計，佩戴起來非常舒適。掛繩和衣物夾隨產品一起提供。此外，您還可以使用自己的掛繩或透過掛繩孔來佩戴裝置。

圖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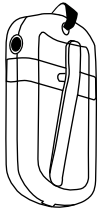

圖 2B

麥克風位於裝置頂端左側（Jabra BT3030 視圖以圖 2A 為准）。擺放主裝置位置以獲得清晰通話音質時，請將此因素考慮進來。（請參見圖 2B）

如何

播放音樂（有些電話可能需要您先啟動媒體播放程式）*

- 輕按「播放/暫停/停止」按鍵一次 [►II]。

暫停音樂

- 輕按「播放/暫停/停止」按鍵 [►II] — 再輕按一次繼續播放。

停止音樂

- 按「播放/暫停/停止」按鍵 [►II]。

播放音樂時接聽來電

- 輕按「接聽/結束」按鍵 [⌐•¬]，此時音樂暫停並同時接通電話。
- 當您結束通話時，您的音樂將會再次開始**。

向前跳進一個曲目

- 輕按「向前跳進」按鍵 [▶▶|] — 繼續輕按可向前跳進數個曲目。

向後跳進一個曲目

- 輕按「向後跳進」按鍵 [|◀◀] — 繼續輕按可向後跳進數個曲目。

快速向前

- 按住「向前跳進」按鍵 [▶▶|]。

快速倒轉

- 按住「向後跳進」按鍵 [|◀◀]。

接聽來電

- 輕按耳機上的「接聽/結束」按鍵 [⌐•¬] 可在電話響鈴時接聽來電。

結束通話

- 輕按「接聽/結束」按鍵 [⌐•¬] 可結束作用中的通話。

拒接來電**

- 當電話鈴響起時，按下「接聽/結束」按鍵可拒接來電。來電者可能會被轉接至語音信箱，或是聽見忙線音（視您的電話設定而定）。

撥打電話**

- 當您透過電話撥打電話時，通話將會（視電話設定而定）自動轉接至您的耳機。

啟動語音撥號**

- 按下「接聽/結束」按鈕然後說出姓名。如果要獲得最佳結果，請在佩戴耳機時錄製語音撥號標籤。請查詢電話的使用手冊以了解更多有關使用此功能的資訊。

重撥上次撥出號碼**

- 輕按兩下「接聽/結束」按鍵。

話中插撥以及保留通話**

- 此選項可讓您在交談時將某個通話保留，然後接聽來電。
- 按下「接聽/結束」按鍵一次，可將作用中的通話保留，然後接聽來電。
- 按下「接聽/結束」按鍵可在兩個通話間切換。
- 輕按「接聽/結束」按鍵可結束作用中的交談。

調整聲音和音量

- 按下向上或向下（+ 或 -）音量鍵可調整音量。

關閉 LED 指示燈

- 同時按下「向前跳進」⏭ 和「向後跳進」按鍵 ⏮ 可開啟或關閉指示燈。

通話時將麥克風靜音

- 同時按下音量 + 和 – 按鍵可在通話時將麥克風靜音/取消靜音。

更換 JABRA 耳機

如果要將提供的 Jabra 耳機更換成您喜愛的耳機，只要將耳機插頭插入 Jabra BT3030 上的耳機插座即可。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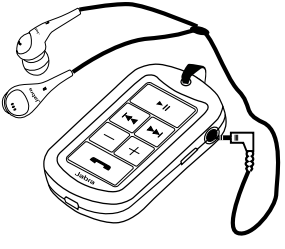

如果您使用的耳機並非原裝 Jabra 耳機，請注意，當中的抗阻與靈敏度差異可能會限制或增加最大音量的輸出。建議使用阻抗為 16 歐姆的耳機以獲得最佳效能。然而，在使用非原裝 Jabra 耳機時，請務必特別謹慎。

指示燈的含義

Jabra 標誌是一個顯示耳機狀態的指示燈。藍燈表示耳機正在工作。紫燈表示正在收聽音樂。綠燈表示耳機已充滿電，黃燈表示已充電 70%，紅燈表示電量低。

當您看見	則表示
穩定亮燈：	處於配對模式 — 請參閱「配對」一節
緩慢閃爍一次：	已連接至電話並且處於待機模式
緩慢閃爍兩次：	已連接至電話且通話作用中*
緩慢閃爍三次：	未連接至電話但處於待機模式*
快速閃爍兩次：	來電/去電
閃爍三次：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至電話*
快速閃爍 5 次：	配對成功*

* BT3030 配備 Jabra Discreet Light 功能，這意味著若非作用時間超過 1 分鐘，LED 指示燈就會熄滅。但此時耳機仍然維持作用狀態，只要輕按「接聽/結束」按鍵或是進行通話，指示燈即會重新閃爍。

疑難排解與常見問題解答

我聽見連續爆裂的噪音

- 藍芽是一種無線電技術，對於耳機與所連裝置之間的物件很敏感。如果耳機與連接裝置之間並沒有大型物件（例如牆壁等）阻礙，兩者之間的距離最多可達 10 公尺（33 英尺）。

我無法以耳機接聽來電

- 增大 Jabra BT3030 的音量。
- 按「接聽/結束」按鍵以確定電話已經與耳機連接。
- 請確定耳機已經和您的電話進行配對。
- 透過電話的選單或是輕按 Jabra BT3030 上的接聽/結束按鈕，確定您的電話已經與耳機連接。

我在配對時遇到問題

- 您可能已經刪除行動電話中的配對連接 – 請遵照「將耳機與電話配對」一節中的配對說明。

我無法使用「拒接來電」、「通話保留」、「重撥」或「語音撥號」等功能

- 您的電話必須要能夠支援這些功能，詳情請查閱您的電話手冊。

我的耳機聽不見音樂

- 增大裝置的音量。
- 確定耳機已經和您的藍芽功能裝置進行配對。
- 確定 Jabra BT3030 已經充電。

連接到耳機時音樂播放器開始播放

有些電話在與耳機連接時便會啟動音樂播放器。請重新將您的耳機與裝置進行配對以避免此情況。

1. 確定已經將耳機關閉。

2. 按住「接聽/結束」按鍵約 5 秒鐘，直到燈號變成穩定的藍燈。

3. 繼續按住「接聽/結束」按鍵直到穩定的藍燈熄滅。

4. 繼續按住直到穩定紫燈亮起。

按一般步驟將耳機與與藍芽裝置進行配對。

從音樂裝置（行動電話、PC、MP3 播放器等）播放音樂時遇到問題

- 請確定其他裝置支援藍芽 1.1 或 1.2，包括進階音訊配送模式 (A2DP)，否則它將無法運作。請參考所用裝置的使用手冊，了解如何將它與藍芽立體音耳機進行配對。

需要更多幫助？

1. Web:	http://www.jabra.com/support (提供最新支援資訊和線上使用手冊)
2. 電子郵箱位址：	support.eu@jabra.com Information: info@jabra.com
3. 請致電：	00800 722 52272

呵護您的耳麥

- 總是在關閉電源並取得安全防護的條件下保存捷波朗 BT3030。
- 避免存放於極端溫度環境（高於 45℃/113℉ — 包括陽光直射 — 或低於 -10℃/14℉）。因為那樣會縮短電池壽命，且可能影響工作性能。高溫還可能導致性能下降。
- 不要讓捷波朗BT3030暴露於雨中或接觸其他液體。

警告！

耳麥可發出高音量及高音調聲音。暴露於此種聲音可能導致永久聽力損傷。音量高低水準可能根據您所使用的手提電話、其接收狀態與音量設置、以及環境等諸多條件的不同而發生變化。請在使用本耳麥前，閱讀以下安全指南。

安全指南

1. 請在使用本產品前遵照執行以下步驟：

- 戴上耳麥之前，請將音量控制調至最低音量水準；
- 戴上耳麥；
- 將音量控制緩慢調節到一個舒適的音量水準。

2. 在使用本產品期間：

- 盡可能讓音量保持處於最低水準，避免於嘈雜的環境中使用耳麥，嘈雜的環境可能迫使您傾向于調高音量；
- 如果需要調高音量，請緩慢調節音量控制；
- 如果您感覺不舒服或出現耳鳴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耳麥，並向醫生諮詢。

在高音量下長期使用，可能令您的耳朵習慣于該音量水準，而這可能在覺察不到任何不適的情況下，對您的聽力造成永久性損傷。

在駕駛機動車輛、摩托車、輪船或騎自行車時，使用耳麥可能非常危險，在某些司法體系中，這一行為是違法的。請核查您當地的法律。當您在從事任何需要全神貫注的工作的同時使用耳麥時，請特別小心。在從事任何此類活動時，取下耳麥或關閉您的耳麥將防止您分心，從而避免發生事故，或避免造成傷害。

3. 避免兒童接觸：

包裝產品及其零部件的塑膠袋非兒童玩具。吞食塑膠袋或袋中所裝細小零部件可能造成窒息。切勿試圖自己動手拆開產品。用戶不得更換或維修任何內部元件。

只有授權經銷商或維修服務中心才可打開產品。如果您的產品的任何零部件無論何種原因需要更換，包括正常磨損及撕裂或破碎，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避免讓產品暴露於雨中或接觸其他液體。

4. 澳大利亞通訊管理局標準ACA TS028 — 易燃環境起火

請不要在存在易燃氣體著火危險的環境中使用耳麥。

保固

壹（1）年有限保固

大北歐公司（GN A/S）擔保本產品自購買之日起壹（1）年時間內（「保固期」）免於材料及工藝缺陷（受下述給定條款約束）。在保固期內，GN將維修或更換（由GN判斷決定）缺陷產品或任何缺陷零部件（「保固維修服務」）。如果維修或更換商業上不可行，或不能即時付諸實施，GN可選擇向您退還購買受影響產品所付貨款。本保固條款下發生的維修或更換並不意味著由此取得任何保固期之延期或重新開始計算的權利。

保固之權利主張

為取得保固維修服務，請與向您出售本產品的GN經銷商聯繫，或訪問網站或_www.jabra.com，以獲得有關客戶支援方面的更多資訊。

您將需要將本產品返回到經銷商，或者以原始包裝或提供等同保護的包裝，將其運送到經銷商或GN（如果網站.或 www.jabra.com上如此指示的話）。

您將承擔把產品運送到GN的費用。如果產品在保固之列，GN將承擔完成本保固涵蓋的維修服務後將產品返回給您的運輸費用。對於不在本保固之列或不需要任何保固維修的產品，將產品返回給您的運輸費用將由您承擔。

要取得保固維修服務，您必須提供下列資訊：(a) 產品；(b) 明白無誤地標明瞭出售者的名稱及位址、購買日期及產品類型的購買證明，它是產品仍處於保固期內的證據。另請提供：(c) 您的返還寄送地址；(d) 日间聯絡電話號碼；(e) 退回原因。

作為大北歐/捷波朗（GN/Jabra）減少環境廢物眾多努力的組成部分，本產品可能由包含用過的元器件（其中一些經過重新加工）的翻新重整設備組成，我們假定您瞭解這一情況。所有用過的元器件均達到了大北歐通信/捷波朗的高品質標準，並符合GN產品性能與可靠性規範。您瞭解並同意更換下來的零部件或元器件將歸GN所有。

保固限制條款

本保固僅對原始購買者有效。如果在保固期到期前將產品售賣或轉讓與另一方，保固將自動終止。GN在本聲明中提出的保固僅適用於自用購買產品，不適用於轉售產品。本保固不適用於開箱購買產品。開箱購買產品以「當時狀況」銷售，不提供任何保固。

諸如麥克風防風罩、耳墊、模組插頭、耳塞、裝飾性塗層、電池及其它附件等承受正常磨損或撕裂的有限壽命易耗元器件明確規定不在保固之列。

如果出廠系列號、日期代碼標籤或產品標籤被人為更改或從產品上清除，則本保固無效。

本保固不包括表面損傷或因誤用、濫用、疏忽、自然力、事故、拆分或修改對產品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損壞。本保固亦不涵蓋因不正確的操作、維護或安裝、或任何非GN人員或GN授權從事保固工作的GN經銷商嘗試維修造成的損壞。任何未經授權進行的維修均將導致本保固失效。

依據本保固提供維修或更換是給用戶提供的唯一補救辦法。GN將不對違反本產品任何明示或隱含保固條款而造成的任何伴隨發生的損害或間接損害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條文明文禁止的以外，本保固為排他性的，並取代所有其他一切明示或暗示保固，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保固或實際用途適用性保固。

注意！本保固為您提供特定的合法權利。根據所處地區的不同而異，您可能還擁有其他權利。某些司法體系不允許排除或限制伴隨發生的損害或間接損害或隱含保固，因此，上述排他條款可能對您不適用。本保固不影響您在適用國家或地區法律下的合法（法定）權利。

認證與安全認可

中國大陸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各條款要求。

本產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資訊工業部，第39號），俗稱中國的RoHS。

本產品（包括包裝材料）不含中國的RoHS要求中定義的有害物質。

本產品可回收利用，必須根據當地法規條例進行廢棄處理。

台灣

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準。
低功率電波幅射性電機管理辦法(930322)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幅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新加坡

取得了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DA）在新加坡銷售與使用的許可。

日本

取得了TELEC的許可（符合《無線電法》第38-24-2款）。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

本設備符合《FCC規則》之第15部分要求。其工作運行受 以下兩個條件制約: (1) 本設備不能造成有害干擾；(2) 本設備必須能夠承受接收到的所有干擾，包括可造成不利運行性能的干擾。

歐盟CE認證

本產品依據取無線電與電信終端設備指令（R&TTE Directive) (99/5/EC）取得了CE認證標誌。

藍牙

藍牙®文字標識與標誌為藍牙公司（Bluetooth SIG, Inc.）所擁有，大北歐通信（GN Netcom）對任何此種標誌的使用均取得了使用許可。其他商標 與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擁有者的財產。

術語表

1. **藍牙**是一種毋需導線或電線、短距離內（約33英尺）連接諸如手提電話與耳麥等設備的無線電技術。請訪問網站www.bluetooth.com以取得更多資訊。
2. **藍牙協定**是藍牙設備與其他設備通訊的各種不同方法途徑。藍牙手提電話支援耳麥協定或免持協定，或兩種協定均支援。要支援某一協定，手提電話製造商必須在手提電話的軟體中加入某些強制性功能。
3. **配對**在兩個藍牙設備之間形成一種獨特的加密連接，並讓他們能夠進行互相交流。如果設備沒有進行配對，藍牙設備將不能工作。
4. **配對碼或PIN**是您輸入到您的手提電話，以便讓其與您的捷波朗BT3030進行配對的一個代碼。它使得您的手提電話與捷波朗BT3030能夠彼此認識並自動一道工作。
5. **待機模式**是指捷波朗BT3030被動地等待來電的狀態。當您在您的手提電話上「結束」一次通話後，耳麥即進入待機模式。

請依照當地標準及法規條例處置廢棄產品。

www.jabra.com/weee

© 2007 GN A/S. All rights reserved. Jabra®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GN A/S. All other trademarks included herein are the property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GN A/S is under license. (Design and specification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www.jabra.com

MADE IN CHINA

TYPE: BT3030
IC:2386C-BT3030

Jabra